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国力13135293270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非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重点检查对象3家（新邵昆仑矿业有限公司高家坳金矿团湾冲矿段、新邵华大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新邵县龙溪铺镇石古饰面用花岗岩矿、新邵县巨口鸿程采石场）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矿山企业2家。	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教育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等。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控制在4次以内；“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控制在2次以内	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和地震管理股	否	
2	对工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重点检查对象6家（湖南鸿腾铝业、新邵县鸿祥废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新邵县鸿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邵阳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邵阳博盛家具有限公司、湖南仁海科技材料发展有限公司）。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42家。	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落实情况、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控制在4次以内；“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控制在2次以内	县应急管理局工贸行业安全管理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重点检查对象19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邵阳新邵大坪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邵阳新邵雀塘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邵阳新邵桐木加油站、新邵县乔石滩加油站、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新邵县长滩加油站、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新邵县酿溪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邵阳新邵新田铺加油站、湖南利联石化有限公司新邵蔡锷服务区北区加油站、新邵县东荣气体有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邵县坪上高铁服务区加油站、新邵县新田铺镇双龙加油站、新邵县宝源环保新能源配送有限公司、新邵县渔溪气体供应站、新邵县黄家坝加油站、新邵县小塘勇富加油站、新邵县潭府加油站、新邵县邵阳县北加油站、邵阳市蓝天气体有限公司新邵分公司)。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4家。	重点检查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情况、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等	1.重点检查对象:一季度检查3家、二季度检查5家、三季度检查6家、四季度检查5家 2.“双随机、一公开”第一季度2家、第二季度4家、第三季度4家、第四季度4家(具体检查对象随机抽取)。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控制在4次以内;“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控制在2次以内	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	否	
4	对烟花爆竹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重点检查对象14家(新邵县佳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新邵县雀塘镇金渡烟花爆竹销售门市部、潭府乡诚信烟花爆竹专营店、新邵县巨口铺烟花爆竹专卖店、新邵县大新镇久玉烟花爆竹店、潭溪镇新和烟花爆竹专营店、太芝庙镇卫容烟花爆竹专卖店、新田铺镇烟花爆竹专营店高楼店、新邵县迎光乡豪迈烟花爆竹专营店、新邵县寸石镇田心浏阳烟花炮竹专营店、新邵县龙溪铺镇顺兴烟花爆竹直营店、小塘镇栗江烟花爆竹专营店、严塘镇湖城村烟花爆竹专卖店)。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6家。	重点检查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新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情况、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等。	1.重点检查对象:一季度检查2家、二季度检查4家、三季度检查4家、四季度检查4家 2.“双随机、一公开”第一季度2家、第二季度4家、第三季度5家、第四季度5家(具体检查对象随机抽取)。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控制在4次以内;“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控制在2次以内	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频 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情况的抽查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1.检查事项不明确重点检查对象。2.“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5家	对企业总部或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二季度、三季度集中组织实施(具体检查对象随机抽取)。 现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控制在2次以内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配合部门: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	
说明	1.重要时段和专项涉企的监督检查实行一事一报,并严格检查范围、内容和时限,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实施;2.重点时段检查和专项检查次数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同一层级的执法主体年度内开展的重点时段检查和专项检查累计控制在4次以内;3.重点时段检查和专项检查涉及的检查对象一并纳入频次总量控制范围。									